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5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100002803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4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120003339 號函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8455 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9577 號函。
- 二、 目的：遴選優秀教練 及 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水準，增進國際臨場比賽經驗，爭取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最佳成績。
- 三、 組織：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培訓隊：符合基本條件，並具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有效之橋藝類 A 級教練證者，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 (2)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 (3)不出賽隊長，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
    2. 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
      - (1)熟稔橋藝國際規則。
      - (2)具備橋藝技能指導能力。
      - (3)具國際賽會教練實務，且諳外語對話能力。
    3. 遴選方式：
      - (1)本會於官網、布告欄(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公告，並以公文函送各團體會員及各地方橋藝組織，徵求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
      - (2)如無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
      - (3)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就合於基本條件之教練候選人選逐一評比其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依同意票數之高低遴選。
  - (二) 代表隊：
    1. 具備條件：
      - (1)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
      - (2)代表隊教練(含不出賽隊長)須自 2022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 (3)不出賽隊長，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
    2. 遴選人數及方式：
      - (1)教練 1 人
      - (2)不出賽隊長 2 人
      - (3)以上人員由本會依上述條件提推薦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審查後遴選代表隊教練，及具 B 級教練證之不出賽隊長，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

備註：本會培訓隊教練中，僅 1 名教練具有 A 級教練資格、2 名教練為 B 級資格，

考量經 2 階段培訓，教練團對各自指導選手已有充分了解，不宜再更換人選。  
2 位 B 級教練以「不出賽隊長身分」兼任教練職務。

## 五、選手遴選：

### (一) 培訓隊：

1. 第 1 階段（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 遴選方式：以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混合團體組估列。遴選優先順序為：

甲. 2018 亞運前 6 名(含團體及雙人)。

乙. 2019 亞太盃前 6 名、世界盃前 6 名。

丙. 110 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 3 名  
(男團、女團、混團)。

丁. 109 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 2 名  
(男團、女團、混團)。

如有缺額，110 年中華盃遞補至第 5 名，109 年中華盃遞補至第 4 名，  
再有缺額則不遞補。

(2) 培訓人數：每組最多 6 對(Pair)，36 人。

2. 第 2 階段（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1) 遴選方式：

甲. 第 1 階段培訓期間，採對抗賽、參加國際賽會與本會年度四大賽(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之成績，以總 IMPS 除以總牌數分組排序(男團、女團、混合)，遴選最優前 3 對(Pair)選手。

乙. 另遴選 111 年中華盃各組配對前 2 名之選手加入本階段培訓。  
(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培訓選手以 30 人為限)

(2) 培訓人數：每組最多 6 對(Pair)，30 人。

3. 第 3 階段第一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1) 遴選方式：

第二階段培訓期間，各對(Pair)於網路賽、實體賽中所得之勝分(簡稱 VP)，並與從本會舉辦權分賽所得之 VP(全部賽員分別以總 IMP 除以上場總牌數，商值最高的前 3 對方有資格)合計總合，並換算為積分，再與精神積分加總，各組取總積分最高的 3 對為本會代表隊選手。成績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報國訓中心及體育署核定。

(2) 培訓人數：每組 3 對(pair)，男子培訓選手 9 人、女子培訓選手 9 人。

4. 第 3 階段第二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1) 以參加 10 月 19 日至 25 日亞洲盃橋藝錦標賽、111 年 10-11 月中華盃國手選拔賽，檢核第 3 階段第一期男子培訓選手 9 人、女子培訓選手 9 人。

(2) 培訓人數：每組 3 對(pair)，男子培訓選手 9 人、女子培訓選手 9 人

5. 第 3 階段第三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以參加 112 年 2-5 月挑戰賽、2023 年 6 月亞太橋藝聯盟錦標賽、2023 年 8 月世界橋藝聯盟錦標賽，檢核第 3 階段第一期男子培訓選手 9 人、女子培訓選手 9 人。

(2) 培訓人數：每組 3 對(pair)，男子培訓選手 9 人、女子培訓選手 9 人

附註:由第2階段成績排名之各組第4及5名選手皆為第三階段候補選手。

(二)代表隊：

1.遴選資格：

(1)須為2022年亞運橋藝培訓隊選手。

(2)通過第二階段培訓檢核標準。

2.檢核賽事：

(1)2022年10月亞洲盃橋藝錦標賽。

(2)2022年10-11月中華盃國手選拔賽。

(3)2023年2-5月挑戰賽。

(4)2023年6月亞太橋藝聯盟錦標賽。

3.檢核標準：

(1)2022年10-11月中華盃國手選拔賽第1名。

(2)2022年10月亞洲盃橋藝錦標賽前4名。

(3)2023年2-5月挑戰賽獲勝。

(4)2023年6月亞太橋藝聯盟錦標賽前4名。

4.本會代表隊檢核達標後，成績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報國訓中心及體育署核定。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本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入選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請假次數(訓練1日或不足1日皆以1次計算)超過當月1/3次，取消培(儲)訓資格。

(五)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六)當第3階段有培訓隊選手中途退訓或無法參賽的遞補方式：

1. 當一位選手無法參加培訓：由教練團依序從第二階段培訓成績第4名及第5名pairs中，依據其個人成績依序遞補1位選手。考核達標後成績送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遞補。
2. 當一對選手無法參加培訓：由教練團依序從第二階段培訓成績第四名及第五名pairs中遞補。評選成績送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報經國家運動訓

練中心核定後遞補。

註：男子隊第四名-何家聲、周哲民

男子隊第五名-李舜偉、何 為

女子隊第四名-劉文齡、紀柔安

女子隊第五名-吳昱芳、蔡文娟

混合隊第四名-楊欣龍、陸怡如

混合隊第五名-陳品霖、郭又禎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